

明镜评论

原来这样也能算公之于众

■王石川

近日，上海市政府新闻发言人否认了“有关部门向公众隐瞒熊猫奶粉涉三聚氰胺”之事。该发言人提出的证据是，此案移送给上海公安机关后，上海相关部门及时向国家主管部门进行了报告；2009年4月29日，国家质检总局通报了上海相关部门的查处情况，随后在公开出版发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报》上刊登了《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上海质监局查处上海熊猫乳品有限公司违法生产伪劣乳制品情况的通报》，就此案的初步情况

向社会进行了公告（1月12日新华社）。

笔者专门搜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报》的相关情况，发现很难弄清该《公报》到底是啥东东，更不要说找到刊登该通报的这一期了。笔者初步判断，该刊物更像是国家质检总局的内部刊物，名为公开发行，但实际上流通渠道极窄，发行数量极低。证据便是，国家质检总局2008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中提到，“2008

年，质检总局共编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报》24期共24万余份”。也就是说，这个公报每期印数仅1万份。

1万份是什么概念？偌大的中国，这么多质检部门，均摊下来，一个质检部门能分到多少份？刊登在这样的刊物上，怎可算是向社会进行了公告？事实业已证明，这样的刊登方式，效果近乎为零，因为公众对熊猫乳品含有三聚氰胺一无所知，否则也不会对隐瞒长达8个

月之久如此吃惊、如此愤怒。而上海市政府新闻发言人的回应，根本就是在混淆概念。公开的要义在于让公众知道，而不是仅指发表在某刊物上这一形式，像这种疑似内刊的刊物，岂能用作公开信息的渠道？

三鹿事件之后，胡锦涛总书记指出，一些地方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和食品安全事故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造成重大损失，这反映出一些干部对群众呼声和疾苦置若罔

闻，对关系群众生命安全这样的重大问题麻木不仁。事实再次证明，尽管出现了震惊中外的三鹿事件，仍有一些部门监管不力，仍有一些厂家不吸取教训，仍有一些官员“对群众呼声和疾苦置若罔闻，对关系群众生命安全这样的重大问题麻木不仁”。

保障公民知情权是基本的行政伦理。推迟公布熊猫乳品含有三聚氰胺，就是轻视公众的知情权，就是轻贱公众的健康权，也是姑息无良企业的恶行。而当隐瞒丑闻暴露后，不正视问题的严重性，反而试图矫饰，无疑既是麻木不仁又是不负责任的。这样做只能越描越黑。

别指望拆迁条例会自动失效”

■廖德凯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王锡锌接受记者采访时，就“五学者上书”的背景、拆迁条例的法律地位及其修改等相关问题进行解答。同时，王锡锌教授重申，2007年物权法颁布实施后，“拆迁条例已经自动失效了”（1月12日《广州日报》）。

拆迁条例与物权法之相关规定相冲突，鉴于其下位法地位，从理论的角度来说，拆迁条例确实是“已经自动失效了”。但一切法律法规，判断其效力存在与否的实质标准在于是否还在适用，在于裁判机构是否还依据它进行相关纠纷的裁判。从现实的情况来看，显然拆迁条例并未“自动失效”，两者的冲突在于物权法“尚未生效”。

当上位法制定或修订后，下位法出现与上位法相冲突的情形时，下位法自动失效本是法律常识，也是裁判机构和执法部门理所当然的选择。但是，事情往往不是这么简单，基于利益、传统、理念、体制等多方面的影响，上位法常常会被执法部门和裁判机构“选择性遗忘”，而仍旧依据原有的下位法“依法行政”。这样的下位法，通常都是行政法规。

由于行政法规便捷、针对性强，其为行政机关带来的方便可想而知，想要行政机关“自动”放弃难度极大。现行拆迁制度主要涉及财产问题，且由于拆迁与地方城市环境的改变、个人政绩休戚相关，自然更难得到改变。

因此，拆迁条例虽然与上位法物权法冲突明显，但它并不会“自动失效”。物权法的实施在一定程度上掣肘于地方的发展计划，在法治理念尚未深入“骨髓”的今天，地方不以物权法为据，而以拆迁条例为据不足为奇。更严重的是，相关纠纷产生后，裁判机构对于双方是非的认定，也多是以拆迁条例而非物权法为“法律之准绳”。于是，物权法在现实中“被尚未生效”。

鉴于此，对于拆迁条例的修改，我的建议是：实质性内容物权法已有规定，拆迁条例多作程序上的规定即可，“合法”是对这个条例的唯一要求，这也是物权法“生效”的重要一步。



不怕不留名 只怕不肯说

■冬雪草

11日，深圳市卫生和人口计划生育委员会出台了新闻发布制度。根据新闻发布制度，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以及有可能发生的影响公共生活的事件，未经授权，新闻发言人不得以“不愿意透露姓名的官员”这样的形式向媒体透露不确定的核心信息（1月12日《南方日报》）。

“不愿意透露姓名的官员”是新闻中的“常用语”，主要是为了“保护”向媒体透露相关信息的官员，或者是尊重官员的意愿。可是深圳方面为何对此敏感并设限？“让媒体说话天塌不下来。”而且，要让媒体说话不是杜撰，不是无中生有、凭空捏造，就需要包括官员透露的信息在内的各种新闻素材真实可靠。其实，我们更希望看到所有透露信息的官员同时也透露姓名，但恐怕现在还没有达到官员透露信息“实名制”的宽松度。

不确定的新闻核心信息固然是该谨慎发布，但是，如果打着这个旗号对一些敏感话题、关键环节频频抛出“无可奉告”，只肯公布些不痛不痒的官话套话，岂不反倒给“虚假新闻”可趁之机，也违背了新闻发布的初衷。所以，民众及媒体最怕的不是官员公布信息时不实名，而是实名官员不愿意透露实情，或者由于种种原因不敢透露实情。

事实上，某些利益相关部门授权发布的“新闻”，往往并不真实。1月5日13时40分许，湖南省湘潭县立胜煤矿井下240米处在生产过程中发生电缆起火事故。井下被困矿工人数为28人，到1月7日时，已经发现25名遇难矿工遗体。可一篇由湘潭官方提供的新闻稿，却用“工作措施有力，取得很好成效”来描述抢险工作。

“不愿意透露姓名的官员”某种程度上讲是“深喉”，他们所透露的信息很多时候是真实的情况、真正的新闻。用新闻发布制度来封住他们的“嘴”，又由于制度本身的缺陷让真实的声音难以出“口”，媒体的采访自由就受到了限制，民众的知情权也受到了限制。让媒体说话，首先要让官员、民众有说话的自由，有说话“不留名”的自由。

王队长当孝子，全局都当贤孙？

■王学进

还是前年3月份的事了，在黑龙江东宁县网通公司下属的销售公司供职的两名员工，向县公安局刑侦中队副中队长王从岭（现已升任中队长）的老母销售了面值300元的电话卡，谁知老太太发现两人赚取差价后，就向儿子告状说销售员诈骗，结果，这个儿子以涉嫌诈骗罪为由，把包括公司负责人任红华在内的所有12人都抓了起来，还要求检察院批捕。最后，12人中5人被拘15天，7人被拘34天后，无罪释放（1月12日《新京报》）。

一起正常的商业行为，只因涉及刑侦中队副中队长，竟上演了一出如此荒诞的闹剧。而且剧情至今还不明朗，不仅王队长否认母报案，儿抓人，连其顶头上司局刑侦大队副大队长王本国都说，王从岭是一名很出

色的警员，“他所做的一切都是为了维护人民群众的利益”。更有东宁县公安局副局长董继明坚持认为：“尽管两次全部被驳回，但我本人仍认为任红华等人有罪”。

任红华他们就此事四处举报，得到的回应竟是东宁县警方表示将对此事展开调查。可是，公安局领导的态度不早就明摆在那里了吗？王队长做了回孝子，公安局一班人决心要做“贤孙”，你们向“贤孙”举报孝子，难道会有好结果吗？任红华他们真笨啊，怎么连这点也看不破。愚以为，很可能是他们向上级部门举报后，上级部门指示由当地警方调查的。

孝字当头，我对王队长之举在表示谴责的同时尚有一丝同情，但对该局上下誓当“贤孙”的做法十分不齿。作为执法人员，他们不可能不知道推销电话卡这类商业行为是否涉嫌诈骗。

骗，也不可能不知道王队长在这件事上维护的是母亲利益还是人民群众的利益——一名被关押的推销人员回忆，在派出所，好几名警察问他们，“你们知道自己为什么进来的不？看你们今后还敢跑到我们王队长家乱推销”。关键是，王是自己人，是中队长，在维护自己人的利益还是维护法律正义这点上，他们毫不犹豫地选择了前者。这叫官官相护。

说穿了，比王队长涉嫌挟私报复更可怕的是，东宁县公安局以集体名义庇护王队长的徇私之举。警方利用司法公器谋私报复，将会给当地社会造成怎样的恐慌，对公安形象造成怎样的危害，对法律正义带来怎样的损害，不言而喻。此事如何收场，不仅关乎当地公安的声誉，更关系到人民群众对法治的信心。强烈要求省市两地组成联合调查组彻查此案，我们不想听东宁警方的回应！

重庆法院新政关键在执行力

■杨涛

“我爸爸是某某法院的领导，我给你打官司肯定能赢。”今后，如果有律师打着这样的旗号代理案子，那他肯定是在“假打”。1月13日，记者从重庆市法院院长会上获悉，从今年开始，全市法院将全面推行法院领导干部“单方退出”机制，其配偶或是子女不能再从事律师职业，如果配偶子女继续当律师，则本人要辞去领导职务（1月13日《重庆晚报》）。

在许多民众看来，重庆法院这一规定颇具新意，但在作为法律人的我看来，这种新意其实乏善可陈。

2001年修正的法官法就明确规定：法官从人民法院离任后2年内，不得以律师身份担任诉讼代理人或

者辩护人；法官从人民法院离任后，不得担任原任职法院办理案件的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法官的配偶、子女不得担任该法官所任职法院办理案件的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重庆的规定不过是对此的重申而已。唯一有点新意的，就是针对法院领导干部的“单方退出”机制，因为法官法和律师法中均无类似规定。

不过问题在于，这点“新意”到底能否斩断法官与律师的幕后利益链条？我对此深表怀疑。据我所知，法官离任2年内从事律师业务，或者法官离任后担任原任职法院办理案件的诉讼代理人或辩护人的情况，在各地比比皆是，却基本没有因此被查处的。因为有关规定并没有规定处罚措施，特别是没有规定执

罚机关，就算法官离任了到原法院代理案件，也没人管得了。

再比如，早在2005年，最高法院、司法部就下发了《关于规范法官与律师关系的若干规定》，严禁法官与律师利益勾结，但是就在重庆，重庆市高级法院原副院长张■、执行局原副局长乌小青等人不还是照样与律师勾结在了一起？

所以，我支持“禁止法官领导的配偶子女从事律师职业”的规定，但是，如果不认真研究其操作的细节，在实践中严格执行，并且将法院领导及其配偶、子女从业情况向社会公示，接受民众和媒体的监督，那么，这种规定也不过是无意义的重复，并不会对规范法官与律师关系产生实质性的影响。